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853號

上訴人 江筱平

選任辯護人 蕭仁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9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江筱平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以第一審未及比較適用修正前、後之洗錢防制法為未當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），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，未據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而確定）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

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又證人之證述有部分前後不符，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事實審法院非不可基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斟酌其他卷證資料，作合理之比較，然後敘明定其取捨之理由。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，復有佐證可供審酌時，即非不得予以採信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全部不可採取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證人李玲珠（告訴人）、劉彥緯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〔帳號詳卷，下稱本案帳戶〕所有人）、林煜勝（引介上訴人參與本案之人）之證言、李玲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案內其餘相關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結果，憑以認定上訴人向劉彥緯借得本案帳戶，並將該帳戶存摺拍照後傳送給林煜勝轉交大陸地區不詳人士「陳旭」等人使用，嗣「陳旭」等人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，對李玲珠實行詐騙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，上訴人即指示劉彥緯臨櫃提領包括上開款項在內之82萬元，交付上訴人轉交其他不詳集團成員或上訴人指定之人，使該贓款之流向不明，以掩飾、隱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所在及去向；且上訴人向劉彥緯收取贓款後，有分紅給林煜勝，可見其知悉參與本案犯罪者，至少有三人以上等旨。並說明：上訴人於案發時為年滿50歲之成年人，心智正常，智慮成熟，具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營造、包工程，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，對於不詳人士「陳旭」之徵求帳戶，有可能利用該金融帳戶作為從事詐欺取財等不法行為，及透過該帳戶掩飾或隱匿因犯罪所得財物等情有所預見，才會提供劉彥緯之帳戶，而非提供自己或親人之帳戶賺取報酬，從而其主觀上應具有縱使提供本案帳戶給「陳旭」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行為，及其指示劉彥緯提領款項，由其自己或指示劉彥緯再把贓款轉交不明人士，將構成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、去向之洗錢犯行，均在所不惜之不確定故意。悉依卷內證據於

理由內詳加析論，並已說明劉彥緯（警詢中）、林煜勝（於第一審關於忘記本案帳戶資料是上訴人還是劉彥緯發群組之證言）、證人施麗熙（上訴人之配偶）有利於上訴人之證言不可採信之取捨理由。復就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所為否認犯罪之辯詞及辯護意旨，如何不足採納等旨，亦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略以：劉彥緯、林煜勝之證言有重大矛盾，且上訴人於另案偵查中所言本案帳戶是「透過我給林煜勝」，係指上訴人曾於餐敘時介紹劉彥緯與林煜勝認識，其後二人彼此交換聯絡方式，帳戶資料可能由劉彥緯自行拍照、直接傳遞，並非表示上訴人先自劉彥緯處取得帳戶，再拍照轉交林煜勝。原判決誤認上訴人坦承本案帳戶係經由其交付林煜勝，選擇性採認劉彥緯、林煜勝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，卻不採施麗熙有利於上訴人之證言，僅由微信群組可能有多人、外號成員存在等客觀外觀，即推得上訴人知悉三人以上共同實行詐欺，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、矛盾之違法等語。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依憑己見，而為不同評價，且置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於不顧，仍執原審所不採之辯解，重為事實上爭執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當事人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，或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，應認為不必要，亦為同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。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依其所採取之證據及得心證理由之說明，足為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之認定，並無不明瞭之處，已就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陳宏生，敘明其認無再調查必要之理由。以上既欠缺調查之必要性，原審未另為無益之調查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依憑己意，指摘原審未為前述證據調查，

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，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或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依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，重為事實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指為違法，或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楊智勝

法 官 高玉舜

法 官 林怡秀

法 官 許泰誠

法 官 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